

第三十六次龍門核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年12月24日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處長欣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核管處：李綺思、龔繼康、許明童、曹松楠、張國榮

(二)綜計處：劉新生

(三)輻務處：孟祥明

(四)核技處：洪子傑

(五)物管局：王錫勳

(六)技支中心：高家揚

(七)台電公司：張武侯、張永芳、張維鈞、林志保、鄭素琴、
王輔勳、李明仁、曾萬生、顏國華、藺美慧、
劉建明、許爾森、楊光榮

五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議題一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結 論：

第1項：本案處理立場及後續相關作業，請台電公司依異常事件通報相關程序正式提報本會。

第2項：龍門電廠1號機興建期間檢查結果改善報告(完工報告)清單(目錄)請依會議討論原則修訂，並於105年1月底

前將報告清單與各篇章(節)報告提送本會時程提報本會，同時請於105年3月底前將各類(篇)之第1份報告提送本會。

第3項：請於施工(品質文件)清點作業完成並提報結果後，再申請結案。

第4項：請台電公司確實依據前次會議結論，參照LMP-QLD-007品保紀錄管制作業程序書附件品質/品保紀錄清單內容，建立龍門電廠建廠相關品質文件的清單，以及相關文件目前現況與保管單位。

第5項：本案本會將依規定另案處理，並追蹤後續檢討改善作業辦理情形。

第6及7項：同意結案。

第8項：本項將另再召開會議討論。

(二) 議題二：封存期間全廠性維護作業規劃

結 論：1.原承諾於運轉期間將執行之維護強化作為要求(如：寒水機【Chiller】維護加強方案、辛樂克颱風淹水設備特別維護保養計畫等)，台電公司亦須納入龍門電廠1號機小型大修計畫之規劃考量，並請於預定現場作業開始前30日將計畫提送本會參考。

2.原規劃於封存期間仍將持續執行之計畫性維護/

檢測/測試等作業(如：運轉期間電動閥定期驗證測試及拆檢計畫、ISI/IST PLAN等)，若檢討後將不再依計畫實施，請於檢討後儘速修訂封存計畫並提報本會。

(三) 議題三：維護有效性評估及監測作業規劃與現況

結 論：相關監測方法、監測點佈置、判定標準/行動值等具體監測計畫，以及建置作業與評估報告提送期程等，請於規劃完成現場建置作業前提報本會。